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第 13 期 (总第 20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8 年 7 月 10 日

第 1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卫戍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08〕22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城市运行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08〕23 号)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08〕24 号)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采取户外广告临时控制措施的通告(京政发〔2008〕25 号)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等部门关于印发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市交通保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08〕26 号)	(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对本市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京政发〔2008〕27 号)	(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对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京政发〔2008〕28 号)	(41)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实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联机备案的通知(京建交〔2008〕273 号)	(43)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修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系列示范文本和实行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的通知(京建交〔2008〕299 号)	(46)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院简易门诊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京卫医字〔2008〕133 号) (81)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行政
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京统发〔2008〕94 号) (82)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巡查
工作办法》的通知(京统发〔2008〕96 号) (8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药监械〔2008〕19 号) (88)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北京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市场管理规定》的通告
(京民防发〔2008〕105 号) (9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0, 2008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Proposal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Beijing Garrison Area of PLA on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ivilian Air Defense (Jingzhengfa [2008] No. 22)	(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ster Plan for the City Operation of of Beijing During the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Jingzhengfa [2008] No. 23)	(12)
Proposal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stablishing the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Against Major Diseases for the Unemployed at Productive Age in Urban Beijing (Jingzhengfa [2008] No. 24)	(21)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Controlling Outdoor Advertisements During the 2008 Beijing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Jingzhengfa [2008] No. 25)	(2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Ensuring Smooth Traffics During the 2008 Beijing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Jingzhengfa [2008] No. 26)	(34)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Motor Vehicles During the 2008 Beijing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Jingzhengfa [2008] No. 27)	(39)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Motor Vehicles Registered in the Other Province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Entering Beijing During the Beijing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Concerning (Jingzhengfa [2008] No. 28)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nstruction on Online Record—filing of Pre—sales Contracts for Commercial Properties (Jingjianjiao [2008] No. 273)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nstruc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vising the Sample Text of House—renting Contrac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Online Record—filing of Renting Contracts (Jingjianjiao [2008] No. 299)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asily Accessible Outpatient Departments in Hospitals (Jingweiyizi [2008] No. 133)	(8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nd Beijing Survey Team of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tistical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Jingtongfa [2008] No. 94).....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nd Beijing Survey Team of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tatistical Tour Inspection (Jingtongfa [2008] No. 96).....	(8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ublish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ay—to—da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Jingyaojianxie [2008] No. 19)	(8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ivilian Air Defense Engineering Equipment Market (Jingminfangfa [2008] No. 105)	(9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卫戍区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08〕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北京卫戍区机关各部，各区县人民武装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推进本市人民防空事业发展，加快做好首都人民防空应急准备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人民防空领导体制

（一）坚持政府领导的主体地位。市、区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时解决人民防空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把人民防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城市建设相协调；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发挥军事机关的领导作用。北京卫戍区和各区县、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对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负领导责任，要积极主动配合政府做好人民防空工作。建立健全军政联席会议和军地联合办公制度，把人民防空工作作为军事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加强人民防空组织建设。继续完善市、区县两级民防部门的组织建设。北京卫戍区、区县人民武装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重要经济目标、群众防空组织单位要明确人民防空工作的管理部门和人员。北京卫戍区司令部、区县人民武装部的一名副职领导兼任同级民防部门副职领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将人民防空管理人员设在本级人民武装部。

二、提高人民防空组织指挥能力

（四）健全人民防空指挥体制。针对信息化战争特点，按照首都防空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三级军地一体、平战结合、统一高效的人民防空指挥体制，理顺关系，规范程序，明确职责。

（五）加快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指挥所的指挥手段和设备设施，未完成基本指挥所建设的区县要加快建设进度。2008年内启动市和西城区、海

淀区预备指挥所建设,上半年建成 18 个区县移动指挥所,11 月底前完成 10 个街道防空防灾应急指挥宣教场所建设任务。各级指挥设施建设要本着平战结合原则,进一步整合资源,做到战备资源平时为防灾应急服务,战时能够随时转换。要将防空防灾应急指挥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投资计划,将其运行和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加强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市、区县政府依法组建群众防空组织,统一编组,按纲施训。市政府和北京卫戍区要制订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其组织、管理、训练、经费和装备器材保障。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规划新城和乡镇政府所在地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新农村建设中要按照村庄规划的要求,因地制宜建设人民防空工程。民防部门要会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城市防护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

(八)人民防空建设要促进城市发展。人民防空建设要立足“两防一体化”,在保证战时防护功能的前提下,平时为城市防灾救灾、发展经济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服务,把人防工程建设成为符合防空要求,贴近百姓生活,服务城市经济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防护工程体系。要以地铁建设为发展轴,以重点地域、重点项目的地下空间开发为发展源,整合连通地下防护工程,形成以地铁为骨干,以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以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以普通地下空间为补充的城市地下空间防护体系。

(九)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民防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需要配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民防部门审核批准,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民防空建设。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采用合资、合作、股份制、独资等多种投融资形式,加快人民防空建设步伐。除涉密项目外,其他人民防空建设项目要实行公开招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关优惠政策。社会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力,都必须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义务。按规划安装修建的人民防空设备设施均依法受到保护,社会各单位应予以支持。

(十一)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

(十二)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重视工程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工作,确保处于良好状态。2008 年全市要完成 500 万平方米人防工程的维护改造任务,战时能投入使用的工程要达到 80% 以上。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工作,提高人民防空工程使用人的安全防范意识,落实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建立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推进人民防空工作深入开展

(十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两防一体”。要按照平战结合方针,建立健全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市、区县、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把民防管理部门作为本级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力量,赋予相应的防灾救灾职责任务,切实发挥民防部门作用。

(十四)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要发挥人民防空指挥设施、信息传输网络和警报设备的作用,为防灾救灾提供支持。市、区县人民防空指挥平台要作为本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备份指挥平台,加快建设步伐。要把群众防空组织纳入各级政府平时应急序列,统一整合,统一使用。要发挥人民防空工程的作用,为群众提供灾害避难场所。

(十五)开展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市、区县政府要结合担负的任务,适时组织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防空防灾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城市防空防灾方案,提高各级干部的组织指挥水平和群众防空防灾技能,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和应急能力。

五、提升人民防空信息化水平

(十六)加强人民防空信息化规划。要按照国家和军队的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科学筹划本市各级民防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军事机关在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时要考虑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需要,统筹安排。

(十七)构建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依托本市有线政务专网资源,实现各级人民防空指挥所与党政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建设独立于政务网的人民防空指挥专网,实现与军队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构建覆盖全市、纵横贯通的网络基础平台。依托本市和北京卫戍区的信息化资源,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设和完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加强信息维护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十八)加强警报报知系统建设。加快电声警报器安装,实现利用广播、电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发放警报信号,形成灵敏可靠、手段多样、机动灵活、持续报警能力强的警报报知体系。2008 年实现四环路以内电声警报器覆盖率达到 100%,城八区和

远郊区县政府所在地的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固定警报器统控率达到 100% 的目标。

(十九)强化人民防空信息化保障。信息化工作、通信管理、广播电视和北京卫戍区作战、通信、机要、情报等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要为民防信息化建设、警报信息传递和警报控制等提供技术、网络、管线、信道、频谱、数据、空情信号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实现资源共享。

六、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和人口疏散工作

(二十)建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单位落实的原则，建立由市、区县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民防等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具体落实的管理体制。

(二十一)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区县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按照重要经济目标分类分级标准，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并报市政府和北京卫戍区审批。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需征求民防部门意见。

(二十二)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对已建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修方案，民防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新建重要经济目标要分散布局，符合人民防空要求。各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组建救援队伍，加强信息防护研究和平时训练，推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落实。

(二十三)细化人口疏散隐蔽计划。进一步修订完善人口疏散掩蔽计划，明确各种保障措施，针对性的搞好演练。对口疏散单位要加强沟通，积极协调，统筹规划，把人口疏散方案落到实处。加大疏散基地和疏散地域的建设力度，抓紧各级党政机关战时办公生活基地的可行性论证、选址和立项工作。2008 年内启动市委、市政府战时办公生活场所建设，有条件的区县要积极稳步推进相应战时办公生活场所建设。

七、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严格国有资产管理

(二十四)落实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市、区县政府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确保人民防空重点建设项目等资金需要。人民防空经费专款专用。

(二十五)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民防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和民防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二十六)加强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归国家所有，按照权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由民防部门实施

专业管理。民防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八、加强人民防空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

(二十七)健全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体系。加强人民防空立法工作,完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启动《北京市民防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实现人民防空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十八)加大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推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认真查处不履行人民防空义务、妨碍人民防空建设的行为。各级民防部门要注重人才培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九)广泛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防空防灾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国防教育,建立健全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积极推进防空防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和进网络。依托现有人防工程,加快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建设,努力开展面向人民群众的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增强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加强领导干部和群众防空组织业务骨干培训。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防空防灾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奥运会残奥会期间 北京城市运行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08〕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奥组委关于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要求，切实做好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城市运行工作，现将《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城市运行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城市运行工作总体方案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4 日、9 月 6 日至 17 日，北京将举办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 13 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奥运会、残奥会）。根据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总指挥部及运行指挥部的总体安排，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启动奥运指挥系统，进入赛时运行体制。为切实做好奥运会、残奥会期间（以下统称奥运期间）北京城市运行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办好奥运会、残奥会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全力保证奥运会、残奥会成功举办和城市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行，服务国内外运动员、国内外来宾和首都市民，让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和全市人民满意。

（二）工作原则。在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总指挥部及运行指挥部的领导下，坚持常态管理和非常态管理相结合，依托现行政府管理体制，强调各级政府分级负责、主管

领导各负其责、政府部门依法履责；依托现行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属地政府首控、专业部门处置和市应急委综合调度的职能作用。

(三)工作目标。全面落实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工作要求，实现城市日常运行与奥运特殊时期城市运行的有机结合，努力营造平稳发展的经济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高效有序的城市运行环境、欢乐祥和的人文环境，确保北京城市运行平稳、安全、有序和高效。

二、组织领导

在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总指挥部及运行指挥部的领导下，市有关领导同志在奥运期间，除原分工外，对涉奥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郭金龙同志 负责运行指挥部工作，并对城市运行负总责；
负责市应急委工作。

吉 林同志 负责运行指挥部调度中心城市运行保障、机场协调组等方面有关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市政府奥运期间城市运行的指挥工作，负责能源保障、物价监控、金融服务等方面工作；

协助市长负责市应急委工作，负责市能源与经济运行调节工作领导小组、市2008年奥运会银行卡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

蔡赴朝同志 负责运行指挥部宣传文化组工作，负责文体活动等方面工作；
负责做好市应急委相关工作。

牛有成同志 负责运行指挥部交通与环境保障组水环境工作，负责水供应和水源安全、动物疫情防控、防汛减灾等方面工作；负责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人工消(减)雨工作。

负责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工作；做好市应急委相关工作。

刘敬民同志 负责运行指挥部调度中心工作。

苟仲文同志 负责运行指挥部技术及网络保障组工作，负责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负责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协助做好市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工作；做好市应急委相关工作。

赵凤桐同志 负责运行指挥部交通与环境组工作，负责管线综合管理、交通组织、大气治理、市容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管理方面工作；

负责市“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

部、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协助做好市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工作;做好市应急委相关工作。

协助牛有成同志负责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工作。

丁向阳同志 负责运行指挥部服务协调组工作,侧重负责住宿接待和医疗保障工作;负责旅游接待、卫生防疫等方面工作;

负责市假日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做好市应急委相关工作。

陈 刚同志 负责运行指挥部工程设施保障组、奥林匹克公园公共区协调小组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等方面工作;

负责市“2008”工程指挥部、市地震应急指挥部、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做好市应急委相关工作。

程 红同志 与丁向阳同志共同负责运行指挥部服务协调组工作,侧重负责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商品供给等方面工作。

黎晓宏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协调处理城市运行日常事务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兼任市应急委总协调人、市政府奥运办主任。

市政府各位副秘书长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做好政府日常工作和奥运期间城市运行工作,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三、保障重点

奥运期间,城市运行既要保证城市发展和市民生活的日常需要,又要满足奥运的特殊需求。从政府职责出发,重点做好与举办奥运会、残奥会直接相关的 12 个方面的城市运行工作。

(一)能源和水保障。

能源保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商务局、北京市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奥运期间能源运行保障方案。预计 7 月至 9 月间主要能源品种需求量为:最大电力负荷 1460 万千瓦、天然气 12.2 亿立方米(其中发电用气 7.3 亿立方米)、成品油 130 万吨、电煤 220 万吨。要落实奥运电、气、油、煤等能源供应计划,奥运场馆均须实现双路以上供电。

水保障。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执行保障奥运供水和水环境方案。全年计划供水 37 亿立方米,其中城区用水 18.2 亿立方米;预计奥运期间最高日需求 252 万立方米,6 月至 9 月按照最高日需求量向城市供水 3 亿立方米。落实奥运给排水

水计划,新建 34 公里奥运场馆供水管线,实现奥运场馆、签约饭店以及重要地区双路供水;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50%,实现向国际奥委会的承诺。

管线综合管理。由市政管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奥运期间市政管线设施运行保障方案。维护涉及城市生命线的水、电、气、热等综合管线安全。

(二)市场供应。

物价监控。由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奥运期间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控工作。认真履行政府职能,坚决落实价格应对措施,根据需要实施必要价格干预,倡导行业自律,加强行业管理,防止价格异常波动,保持物价基本平稳。原则上,奥运期间不出台新的政府调价措施。打击囤积居奇、扰乱市场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重点加强对本市 8 家批发市场、38 家农贸市场、19 家超市以及与奥运举办相关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每日监测工作。

金融服务。由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牵头,会同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协助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行奥运支付环境建设方案。积极支持在京金融机构开发便利快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特色商业区和重点景区推广使用银行卡。到 6 月底,奥运场馆及周边地区的商业服务网点、重点商务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能够受理人民币卡和外卡的特约商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商品供给。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等有关部门执行生活必需品供应商业服务业奥运期间外围保障工作方案。做好粮油、蔬菜、肉蛋奶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为主的商品供给,主动协调周边省区市,保障市场衔接顺畅。加强运输调度,缓解区域、结构、时段的不平衡引起的供应紧张。充分考虑奥运需求,完善重要物资储备制度。鼓励企业适当增加商业库存,特别是增加粮油等小包装库存,以备市场应急投放。

(三)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

由市信息办牵头,会同市通信局、市公安局、市安全局等有关部门执行奥运通信和信息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本市政网、公共信息网络的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统筹组织本市通信资源,为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奥运专属无线电的保障和管理工作。加强奥运场馆及周边区域的电磁环境监测,开展以奥运频段和奥运区域为重点的清理整顿工作,努力为奥运创造良好的电磁环境。奥运期间,实现本市涉奥区域移动通信信号 100%覆盖。

(四)安全生产。

由市安全生产监督局牵头,会同市国资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执行奥

运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工作。5月27日至9月17日,对部分化学品销售实行严格的实名制和登记制度。对奥运场馆、驻地及行车路线周边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监管,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依法采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严密监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随时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6月至7月间,在全市范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五)交通组织。

由市交通委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工业促进局、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执行奥运交通保障方案,采取交通限行和公共交通保障措施:一是设置奥林匹克专用车道,供持有奥运专用车证车辆行驶;二是在7月1日至9月20日期间,分阶段削减机动车总量,黄标车全天禁止上路行驶,实施机动车单双号行驶;三是提高公共汽车、地铁、出租汽车等交通运输能力,满足乘客出行需要;四是本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五是对外地进京、过境车辆分别实行限行和绕行措施;六是保证生产、生活和应急工作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制定执行交通运输保障措施。同时,加强对本市6个奥运公交场站的安全管理工作。

保证交通设施安全运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执行奥运期间地铁重大安全运营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提高运力、加强客流疏导、完善系统保障等综合措施,防范大客流冲击、重大火灾事故、大面积停电、恐怖袭击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6月13日至9月20日,在本市轨道交通站点和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站实施安检。

(六)大气治理。

由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执行奥运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和第十四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加紧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机动车管理,对重点污染企业实行停产和限产,实施燃煤设施污染减排,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实行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的污染控制应急措施。确保奥运期间,在不受京外污染源影响的情况下,本市有良好的空气质量,实现向国际奥委会的承诺。

5月至9月间,全市开展秸秆禁烧工作,联络周边省区市支持配合。6月底前,各燃煤电厂完成脱硝工程并投入运行,东方石油化工公司有机化工厂等实现停产;公交、邮政等行业完成2300辆黄标车的淘汰和2600辆黄标车的治理;全市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自7月1日起,在京销售和注册的公交、环卫、邮政重型柴油车执行国Ⅳ标准。

(七)市容环境。

由市政管委、市“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园林绿化局分别牵头,会同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执行奥运城市景观规划、城市绿化美化保障方案及城市秩序治理整顿行动工作方案。巩固综合整治成果,抓好户外广告控制,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奥运期间,城市垃圾分类收集率、车行道机扫率和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率分别达到 50%、85%和 30%。在奥运场馆周边设置临时厕位达到 800 个(其中无障碍厕位占 10%),满足奥运需要。做好以奥运元素为中心的城市景观设置,维护涉奥场所周边及重要地区的市容环境秩序。

(八)旅游接待。

由市旅游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政府执行奥运住宿接待服务工作方案。检查指导现有 119 家奥运签约饭店服务质量,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签约饭店和签约价格。协调组织境内外观众和游客住宿服务接待,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强重点旅游景区景点的服务接待组织和旅游秩序维护工作。

(九)文体活动。

由市文化局、市体育局牵头,会同市文物局、市广播电视局等有关部门执行城市奥运文化活动总体方案。按照“注重质量、注重安全”的要求,精心组织好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和市内火炬接力,密切配合做好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运行工作。对在 26 个奥运文化广场举办的活动(包括电视大屏幕运行),要切实做好电力、交通、安保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同时,抓紧开展奥运博物馆、《中国记忆——5000 年文明瑰宝展》等涉奥重要文化设施和活动的筹备工作,配合做好“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大型主题展览的筹备工作。

(十)公共卫生。

食品安全。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会同市卫生局等有关部门执行奥运食品安全行动纲要、奥运期间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外围)和奥运食品安全赛前监控方案。食品安全实行分级保障,建立政府主导供应网络,完善奥运场馆、驻地及其周边保障工作。全面启用奥运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全程监控奥运食品供应基地、物流配送中心、运输车辆、餐饮服务场所等,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

卫生防疫。由市卫生局牵头,会同市药品监督局等有关部门执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方案。保障城市医疗和奥运场馆医疗服务。确定 24 家奥运定点医疗机构,在奥运竞赛、非竞赛和训练场馆内设置 156 个急救站,配备约 1800 名医务人员、190 辆急救车。建立健全各类重大传染病、病媒生物及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网络,提高发

现、识别、处置能力。落实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药物资储备任务。

动物疫情防控。由市农业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奥运期间重大动物疫情相关应急预案、健康奥运病媒生物控制行动计划和奥运期间病媒生物危害预测及应对措施。加强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尤其要加大奥运场馆、奥运村及周边环境监测力度,完善落实现有的综合防控措施。密切关注国内外的疫情信息,防止外埠疫情传入。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与共享,强化相关部门间的协作联动机制。制定限制外埠动物和非基地禽类进京的临时性政策,保证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十一)社会治安。

由市公安局、首都综治办牵头,会同市安全局、市信访办、市邮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执行奥运安保方案和奥运北京赛区处置规模性群体事件工作方案。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和研判,落实涉奥地区和涉奥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做好奥运期间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各类外来人群的服务管理,做好涉外案事件和规模性群体性事件及极端个人行为的处置工作。实施群防群治,有效做好社会防范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邮政服务和邮路安全保障工作,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和各项安全检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十二)防灾减灾。

由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分别牵头,会同市民政局、市民防局、市气象局、市国土局、市地勘局、市公安局消防局等有关部门,执行奥运地震应急预案、奥运期间北京突发地质灾害风险控制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及防汛工作预案。科学预测,完善预案,防范地震、汛涝、火灾等灾害。加强暴雨、高温等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做好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人工消(减)雨预案和工作。加强组织演练,增强防范处置能力。做好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市 29 个应急避难场所检查,确保避难场所具备随时启用的条件。

四、工作阶段

根据奥运工作重点时间节点,本市城市运行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赛前准备阶段(6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

承担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及相关区县政府,要本着“人员到岗、职责明确、任务落实、运转高效”的原则,在本阶段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6 月上旬,细化方案。各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细化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方案、预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人员到岗、措施到位。

6 月中旬,组织演练。继续加强综合技术和专业队伍的组织演练,针对存在的不同安全风险,深入研究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发生。

6月下旬,检查验收。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加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及时组织力量加以整改并排除。

在6月底前,各项工作全部就绪。7月1日,开始城市运行数据采集、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7月20日前,逐步进入赛时阶段。7月上中旬,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区县、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赛时运行阶段(7月20日至9月20日)。

7月20日至8月7日,巩固赛前准备阶段的各项工作成果,深入查找问题,坚决堵塞漏洞,平稳进入赛时运行状态。

8月8日至9月20日,全面执行本方案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做好赛时和转换期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城市运行平稳、安全、有序和高效。

(三)赛后收尾阶段(9月21日至10月8日)。

在残奥会结束后,结合奥运会、残奥会总结会和国庆节假日工作,认真做好奥运期间城市运行总结和收尾工作,逐步转入日常城市管理和运行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奥运期间,在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总指挥部及运行指挥部的领导下,市政府负责城市日常管理和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市应急委负责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原则上,以奥运场馆安保红线为界,红线以外城市运行工作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部门履职和属地管理负责保障,红线以内由奥运场馆运行团队重点负责保障。按照奥运融合体制和奥运场馆“双向进入”的领导体制,形成内外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对于奥运场馆内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本市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在市政府及各区县奥运筹办和赛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区县政府由区县长挂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日常管理和城市运行保障工作,要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在市应急委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区县应急委负责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由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城市日常管理和城市运行保障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承担城市运行调度平台职能,依托市政府总值班室构建城市运行联合值班室。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建立与运行指挥部调度中心、工程设施保障组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切实满足奥运城市运行工作的特殊需求。市“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市市政管委的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市“2008”城市运行监测平台,负责开展城市运行指标信息的采集和监测工作。

(二)严密监控运行状态。依托市“2008”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和市信息化城市管理

系统,采集和汇总本方案 12 个方面涉及城市日常运行各项体征数据和信息,充实、完善现有城市运行体征统计系统,做好“城市运行体征指标日报”和“城市运行指标信息发布”报送工作;通过紧急报警服务系统和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建立完善信息通报与共享机制,及时提供城市运行保障的主要数据与信息。密切与运行指挥部调度中心的沟通联络,实现与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资源的互通互融和相互备份。

(三)加强重点地区管理。按照市、区县两级负责,属地管理与部门履责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天安门地区、首都机场外围等重点地区和重点交通枢纽的社会秩序管理工作,建立相互间的联系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由首都综治办、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安监局、市信访办等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具体落实。

(四)有效化解安全风险。执行奥运期间北京城市公共安全风险控制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在对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实行 32 类、250 项风险分类的基础上,结合 158 项涉奥市级挂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通过采取工程、技术、管理等措施,抓紧在奥运会前消除绝大多数风险;对暂时无法消除的,要采取特殊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对极少数很难有效控制的风险,要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五)果断处置突发事件。全面启动全市应急机制,本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区县应急委和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及赶赴现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制度;加强信息报告,及时提供信息保障和决策服务;加强新闻发布和社会舆情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维护,保障全市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正常运转。

(六)营造祥和氛围。结合奥运特点,推进“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深入开展社会公德、文明礼仪、奥运知识、赛场规则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实施“礼仪、环境、秩序、服务和赛场”五大文明行动,做好志愿者服务,不断提高窗口行业单位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全面动员各行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奥运、奉献奥运,以意气风发的精神风貌、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热情友好的赛场秩序,展示北京良好形象。深入细致做好工作,确保实现“五无”目标。发动基层自治组织和广大市民,发挥其在首都城市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共同创造安定有序、欢乐祥和的社会氛围。

(七)严格任务督查考核。年初,市政府编制的市政府折子工程、59 件实事、奥运倒排期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六大“折子工程”,涉及奥运工作共 486 项,由各责任单位按时限要求抓好落实。对于本方案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检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08〕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权益，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实现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医疗保障体系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 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建立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以下简称“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建立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应坚持筹资水平、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坚持个人参保缴费、政府适当补助、互助共济、多方筹资的原则；坚持以收定支、确保基金合理支出的原则；坚持以大病统筹为主、保障城镇居民大病医疗需求的原则；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鼓励就业，促进各类医疗保障制度相互衔接、共同发展的原则。

二、参保范围

凡具有本市非农业户籍，在劳动年龄内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且男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年满 16 周岁不满 50 周岁的居民，应当参加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

三、缴费标准和基金管理

（一）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由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财政补助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会捐助和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组成。

（二）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按无业居民和残疾人员分别确定。

城镇无业居民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700 元，其中个人缴纳 600 元、财政补助 100 元。

城镇无业居民中残疾人员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400 元，其中个人缴纳 300 元、财政补助 1100 元。

（三）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待遇的城镇无业居民，个人缴费由户籍所在区县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重度残疾人员个人缴费由户籍所在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全额补助。

(四)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按实际参保缴费人数拨付,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各负担 50%。

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缴费方式

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负责本辖区内的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的参保服务工作。符合条件的城镇无业居民,可由本人或家属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城镇无业居民应于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大病医疗保险费,自次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五、保障待遇

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主要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以及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用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

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为 1300 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60%,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累计支付的最高数额为 7 万元。

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应符合本市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

六、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按照“就近就医”原则,可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就近选择 3 所医院作为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并可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中的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直接就医。

参保人员须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的《北京市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手册》就医。

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执行。按规定应由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七、组织管理

各区、县政府负责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和动员城镇无业居民参加大病医疗保险,对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组织参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全市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县劳动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及区县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经办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工作。市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城镇无业居民中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人员的身份认证和参保工作,做好待遇衔接及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市及区县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的残疾等级认定及残疾人参保工作。

市发展改革、审计、卫生、公安、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协同配合,确保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顺利实施。

八、制度衔接

(一)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待遇的城镇无业居民,在享受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待遇后,还可向民政部门继续申请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待遇。

(二)城镇无业居民参加大病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不计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三)城镇无业居民在医疗保险年度内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应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九、其他事项

(一)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二)城镇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劳动保障局发布施行。

(三)本实施意见由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实施意见未尽事项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市政府令第 158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 采取户外广告临时控制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08〕25 号

为切实履行申办奥运会时关于在国际奥委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户外广告进行临时控制的承诺,确保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内容合法,展现首都良好的城市风貌,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顺利筹备和成功举办奥运会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建设的决议》,市政府决定,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08 年 9 月 17 日期间,对本市一定区域内的户外广告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主要控制的户外广告设置载体

本市一定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线路沿线,河湖管理区域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本身及其表面,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的广告;公共交通工具车身和车厢内部,公共电汽车站、轨道交通车站、火车站和机场等交通枢纽内部和外部等各种载体的广告。

二、控制区域和具体要求

户外广告临时控制区域划分为严格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具体详见附件 1)。如果严格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重叠,则该区域按照严格控制区域标准进行控制。

严格控制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资源只能用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展示以及赞助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的广告宣传,禁止非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赞助企业进行广告宣传。

一般控制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资源优先用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展示以及赞助企业的广告宣传,禁止北京奥组委确定的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赞助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广告宣传。

三、控制区域的处理措施

控制区域内不符合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由设置人在本通告发布 7 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期间,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依法组织拆除;发布广告内容不符合本通告规定要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附件:1.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户外广告临时控制区域
2.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赞助企业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 户外广告临时控制区域

一、严格控制区域

(一)竞赛路线。

1. 马拉松比赛路线。

天安门广场东侧路(由南向北)—东长安街(向东)—南池子、南河沿街口、北京饭店(国际奥委会总部饭店)—王府井南口(向南)—台基厂大街—祈年大街(向南)—天坛北门—天坛公园—祈年殿(西)—天坛南门—永定门东街—永定门城楼(向北)—永定门内大街—前门大街—向东顺行绕正阳门城楼—天安门东侧路—经过中国历史博物馆—东长安街(向西)—国家大剧院—新华门—西单广场—民族文化宫—太平桥大街路口(向北)—政协礼堂—太平桥大街(向北)—赵登禹路—平安大街(向西)—官园桥下—车公庄大街—首体南路南口(向北)—首都体育馆—中关村南大街—紫竹院—中国国家图书馆—解放军艺术学院—友谊宾馆—当代商城—中关村电子城—北四环辅路(向西)—海淀桥(向北)—颐和园路—由北京大学西南门(向东)—经北京大学校园—出北京大学东门(向北)—中关村北大街—由清华大学西门(向西)—经机械工程学院—清华大学主楼(向北)—液晶大厦—出清华大学南门—中关村东路—自动化大厦—知春路(向东)—大运村公寓—学知桥—花园路—北土城西路—健德桥—中国科

学院地质研究所—熊猫环岛(往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北辰桥—进入奥林匹克体育公园—国家体育场。

2. 竞走比赛路线。

从国家体育场西北侧出口出发,北四环路和大屯路之间景观大道上 1 公里路段。

3. 公路自行车比赛路线。

(1)城区和郊区路线。

永定门—天桥路口—天坛北门—两广路口—台基厂路口—前门—人民大会堂—天安门—南河沿—沙滩—地安门东大街—宽街路口—东四十条路口—北新桥—雍和宫—雍和宫桥—地坛南门—和平里—和平西桥—北土城路—北土城路口—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东门—安慧桥—北辰桥—健翔桥—学院桥(进辅路)—北京奥运大厦—展春二桥(进主路)—海淀桥—海淀体育馆—芙蓉里—肖家河桥—箭亭桥—上清桥—小营—西三旗—回龙观—北安河桥—沙河镇—小汤山收费站—西沙屯桥—水屯桥—昌平南环路口—昌平西关环岛—陈庄桥—南口环岛—铁道口—三角地—南口中心小学—臭泥坑村—铁道部绿化基地—东园村—居庸关长城(云台)。

(2)绕圈路线。

居庸关长城(云台)—区县分界线—怀恩堂—石佛寺二号隧道—丁香谷路口—八达岭陵园—八达岭熊乐园—八达岭—八达岭特区—八达岭火车站(进高速公路)—八达岭隧道—八达岭大桥—石佛寺二号隧道—石佛寺一号隧道—弹琴峡隧道—居庸关(北)—居庸关收费站—桥洞—小环岛(转弯)—居庸关长城(云台)。

(二)竞赛场馆及其周边区域和通向竞赛场馆的主要道路。

1. 全部 23 个竞赛场馆(群)及其周边区域。

2. 通向竞赛场馆的主要道路。

德胜门外大街、鼓楼外大街、安定门外大街、北辰路、安定路、北土城路、土城西路、慧忠路、大屯路、科荟西路、科荟东路、北苑路、安立路、林萃路、清河路、八达岭高速公路(北京段:马甸桥至康庄桥)、湖滨东路、北辰西路、北辰东路、运动员村路、民族园路、东下庄路、香山南路、八大处路、石景山路、老山路、复兴路、西翠路、金沟河路、丰体南路、丰体北路、大井路、京石高速公路(至宛平桥)、101 国道、白马路、(滨河)左堤路、(滨河)右堤路、学院路、土城路、西土城路、西直门北大街、苏州街、颐和园路、中关村北大街、学清路、清华东路、中关村南大街、紫竹院路(白石新桥至四季青桥)、西直门外大街、中关村南街、魏公村路、工体南路、工体西路、工体东路、工体北路、京承高速公路(太阳宫桥至酸枣岭桥)、松榆南路、农展馆南路、朝阳公园南路、朝阳公园路、松榆北路、北工大路、昌平南环路、龙水路、水库路、十三陵水库赛道沿线地区。

(三)部分非竞赛场馆及其周边区域和通向非竞赛场馆的主要道路。

1. 非竞赛场馆。

北京奥运大厦(北京奥组委总部)、奥林匹克大家庭饭店(北京饭店、贵宾楼饭店、北京北方佳苑饭店、北京饭店来佛士、丽亭酒店)、汇园公寓、北辰绿色家园、运动员村、国际广播中心、主新闻中心、奥林匹克接待中心、制服发放和注册中心(海淀展览馆)、青年营(101 中学)、技术指挥中心—数字大厦、奥运安保指挥中心。

2. 通向非竞赛场馆的主要道路。

南河沿大街、王府井大街、海淀区新建宫门路、清华西路、东直门内大街、东直门大街、东直门南小街、海运仓胡同。

(四)通向首都机场的主要道路。

机场高速路、京顺路、北皋、天竺连通线。

(五)地铁、轻轨和部分火车站。

1. 地铁和轻轨(1、2 号线,奥运支线及其他连接场址、机场、火车站等的轨道交通线路)车身、车厢内、车站和隧道内。

2. 北京火车站及其周边区域和通向北京火车站的主要道路:北京站东街、北京站西街、朝阳门南小街、崇文门东大街、建国门内大街。

3. 北京西站及其周边区域和通向北京西站的主要道路:莲花池东路、羊坊店路、北蜂窝路。

4. 北京南站及其周边区域和通向北京南站的主要道路:菜市口大街、开阳路、右安门东街。

(六)城市主干道。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从八角桥至远通桥)、南北中轴路(从奥林匹克公园至大红门桥)、二环路全线、三环路全线、四环路全线、五环路(从五方桥向北经北五环路全线至宛平桥)。

(七)奥林匹克文化广场等奥运景观布置区和残奥会景观布置区及其周边区域。

(八)合作伙伴和赞助商饭店周边区域及其内部液晶电视媒体。

龙强大酒店、中旅大厦、北京国航万丽酒店、昆仑饭店、华都饭店、永安宾馆、兆龙饭店、昆泰嘉华酒店、北京嘉里中心饭店、国贸饭店、京伦饭店、北京国际饭店、北京新闻大厦酒店、京广新世界酒店、首都大酒店、东方君悦大酒店、王府饭店、天伦王朝饭店、天伦松鹤大饭店、北京广州大厦、民族饭店、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中国职工之家、钓鱼台大酒店、京都信苑饭店、北京国宾酒店、北京金都假日酒店、西苑饭店、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中苑宾馆、北京香格里拉饭店、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世纪远洋宾馆、京瑞大厦、长安戴斯大饭店、华润饭店、北京昆泰大酒店。

安苑路、北三环东路、左家庄东街、香河园路、霄云路、天泽路、东三环北路、新源南路、三里屯路、东直门外大街、农展馆北路、枣营路、麦子店路、工人体育场北路、南三里屯路、白家庄路、东三环中路、朝阳门外大街、朝外市场街、芳草地西街、光华路、

关东店南街、东大桥路、建国门外大街、朝阳门大街、北京站街、崇文门内大街、崇文门外大街、花市大街、北花市大街、前门东大街、正义路、台基厂大街、东长安街、金鱼胡同、东单北大街、东四南大街、灯市口大街、灵境胡同、府右街、太平桥大街、复兴门内大街、阜成门大街、武定胡同、广宁伯街、金融街、复兴门外大街、白云路、真武庙路、三里河路、玉渊潭南路、西三环中路、百万庄大街、展览馆路、阜成门外大街、北礼士路、阜成门北大街、首体南路、西苑街、大慧寺路、西三环北路、紫竹院路、远大路、西四环北路、板井路、远大中路、东三环南路、华威南路、左安路、潘家园路、华威路、朝阳路、甘露园南里路、京通快速路、高碑店路、回龙观西大街、龙禧三街。

(九)公共电汽车。

经过以上(一)至(八)或以上述(一)至(八)中涉及的场址为目的地的公共电汽车车身及车厢内广告。

二、一般控制区域

(一)训练场馆和通向训练场馆的主要道路。

1. 训练场馆。

- (1)光彩体育馆、木樨园游泳馆、木樨园综合训练中心；
- (2)地坛体育馆；
- (3)北京联合大学体育场；
- (4)首钢篮球中心；
- (5)石景山体育场；
- (6)月坛体育馆、月坛综合训练馆；
- (7)二十一世纪游泳馆；
- (8)朝阳体育馆；
- (9)朝阳体育场；
- (10)北京体育大学各训练场馆；
- (11)清华体育馆、清华游泳跳水馆；
- (12)北京语言大学体育馆；
- (13)北京八中体育馆、游泳馆；
- (14)首都体育学院田径场、游泳馆；
- (15)海淀体育馆、海淀体育场、海淀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
- (16)中国人民大学游泳馆、世纪馆；
- (17)昌平区体育场、游泳池；
- (18)首都师范大学体育馆；
- (19)北京交通大学体育馆；
- (20)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体育馆；

(21)宣武区广安体育馆。

2. 通向训练场馆的主要道路。

光彩路、和平里中街、北四环、阜石路、杨庄东路、体育场西路、体育场南路、南礼士路、月坛北街、月坛南街、亮马桥路、姚家园路(至平房桥止)、清华南路、成府路、双清路、学院小街、土城路、万泉河路、芙蓉北路、海淀路、中关村大街、京昌路、西环南路、玲珑路、车公庄西路、高粱桥路、皂君庙街、二龙路、登莱胡同、顺平路。

(二)市中心主要道路。

新街口大街、西四大街、宣武门内大街、宣武门外大街、安定门内大街、祈年大街、东四大街、天坛东路、平安大街、阜成门内大街、文津街、景山前街、朝阳门内大街、前门大街、两广路、西直门内大街等。

(三)北京北站及其周边区域。

(四)西单商业区及西单北大街。

(五)公共电汽车。

经过以上(一)至(四)或以上述(一)至(四)中涉及到的场址为目的地的公共电汽车车身及车厢内广告。

(六)出租汽车。

1. 出租汽车车体和车厢内。

2. 场址周边及主要道路范围内出租汽车停车场。

场址周边区域控制范围是指至少控制至场址最外侧安保界限向外辐射 500 米。对无安保界限的场址,周边区域控制范围则指该场址产权或所有权确定的边界向外辐射 500 米。如果在视野内存在突出的高层建筑、较大的广场或公园、重要的车站或交通枢纽等,不论是否在上述控制范围以内,均应予以个别控制。

场址是指需持有奥林匹克证件或门票方可进入的奥运会、残奥会各项活动的举办地,以及与其邻接或共同使用的场地、北京奥组委或中国奥委会控制下的其他官方场地,以及由北京奥组委为奥运会、残奥会和相关目的而使用或许可使用的任何其他场地。场址类型包括竞赛场馆和非竞赛场馆。

主要道路及沿线是指控制至道路两侧向外各 100 米的范围(在遇有十字路口或与其他道路平行交叉或立体交叉时,应在该交点处向不属主要道路的其他道路、立交、匝道、引桥等的双方向各控制 500 米的范围)。如果在视野内存在突出的高层建筑、较大的广场或公园、重要的车站或交通枢纽等,不论是否在上述控制范围以内,均应予以个别控制。

视野是指站在道路两侧的视力正常的成年人视力所及范围。

附件 2: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赞助企业

一、奥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

(一) 可口可乐公司

The Coca-Cola Company

(二) 源讯公司

Atos Origin

(三) 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四)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Johnson & Johnson (China) Investment Ltd.

(五) 伊士曼柯达公司

Eastman Kodak Company

(六)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Lenovo (Beijing) Limited

(七) 宏利金融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八) 麦当劳公司

McDonald's Corporation

(九) 斯沃琪集团有限公司

The Swatch Group Ltd.

(十)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十一)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十二) 威士国际组织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二、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合作伙伴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二)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Chin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rporation

(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六)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Volkswage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七)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Adidas Sports(China)Ltd.

(八)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Johnson & Johnson (China) Investment Ltd.

(九)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十一)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三、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赞助商

(一)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

(二)海尔集团公司

Haier Group Company

(三)安海斯—布希国际有限公司

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

(四)搜狐有限公司

Sohu. Com Inc.

(五)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trial Group Co. , Ltd

(六)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Tsingt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anjing Brewery Co. , Ltd

(八)必和必拓公司

BHP Billiton Limited

(九)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

HYX China (Group) Co. ,Ltd.

(十)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President Enterprises (China) Investment Co. , Ltd.

四、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独家供应商

(一)中粮酒业有限公司

COFCO Wines & Spirits Co. , Ltd.

(二)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三)北京歌华特玛捷票务有限公司

Beijing Gehua Ticketmaster Ticketing Co. , Ltd.

(四)浙江梦娜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Zhenjiang Mengna Knitting Co. , Ltd.

(五)贝发集团有限公司

Beifa Group Co. , Ltd.

(六)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Vantage Gas Appliance Stock Co. , Ltd.

(七)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Yadu Indo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
Ltd.

(八)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Mars Foods (China) Co. , Ltd.

(九)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Beijing Qianxihe Food Co. , Ltd.

(十)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Zhengzhou Synear Food Joint—Stock Co. , Ltd.

(十一)泰诺健股份有限公司

Technogym SPA.

(十二)香港皇朝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HK. Royal Furniture Holding Ltd.

(十三)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

Staples Commerce & Trade Co. , Ltd.

(十四)亚力克公司

Aggreko PLC.

(十五)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Schenker China Ltd.

五、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供应商

(一)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Taishan Sports Industry Group

(二)英孚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English First Business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三)北京爱国者理想飞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Aifly Education & Technology Co. ,Ltd.

(四)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Crystal Digital Technology Co. , Ltd.

(五)北京元培世纪翻译有限公司

Beijing Yuanpei Century Translation Co. , Ltd.

(六)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Aokang Group Co. , Ltd.

(七)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GuanZhou Liby Enterprise Group Co. , Ltd.

(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CPAs Co. , Ltd.

(九)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Guangzhou Dayang Motorcycle Co. , Ltd.

(十)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apinfo Co. , Ltd.

(十一)北京优派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Beijing Unites Packing Co. , Ltd.

(十二)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Microsoft (China) Co. ,Ltd.

(十三)国誉公司

Kokuyo Co. , Ltd.

(十四)新奥特硅谷视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Newauto Silicon Valley Video Technology Co. , Ltd.

(十五)盟多股份有限公司

Mondo S. P. A.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
北京市交通保障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08〕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市交通保障方案》已经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筹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
北京市交通保障方案**

为保证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交通正常运行和空气质量良好，履行申办奥运会时的承诺，北京市政府、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and 环境保护部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北京交通特征和空气质量状况，借鉴奥运会举办城市在奥运会期间保障交通的做法，共同组织制订了《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市交通保障方案》（以下简称《交通保障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按照“保奥运、保环境、保交通、少影响、可操作”五统一的思路和“环保优先、交通可靠、政府带头、公众参与、体现公平”的原则，倡导“绿色出行，绿色奥运”，实现赛事交通和城市交通的和谐运转。

总体目标:削减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总量,保障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交通安全畅通,同时为市民出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保障,尽量减少对市民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奥林匹克专用车道设置与运行管理

按照奥运会惯例和申办奥运会时的承诺,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在连接奥运场馆、赛会人员住地等相关设施的道路上设置奥林匹克专用车道,供奥运专用车辆行驶。

(一)奥林匹克专用车道使用时间

2008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根据赛会人员抵离、训练、比赛交通运行需求,分阶段逐步启用和停止使用奥林匹克专用车道。奥林匹克专用车道主线为 24 小时全天运行,支线为每日 6 时至 24 时运行。

(二)奥林匹克专用车道管理政策

奥林匹克专用车道主要用于保证参赛选手、裁判、记者、相关官员、国际宾客、保障物资和特种车辆的通行。

持奥林匹克专用车证的客运车辆,在奥运期间,按照证件标明的权限,可以通行奥林匹克专用车道。

持奥林匹克专用车证,为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运输行李、器材设备的车辆,执行场馆运行保障的通信、电力、兴奋剂检测、医疗救护、应急抢险车辆以及承担比赛转播任务的卫星转播车等,可以通行奥林匹克专用车道。

持证的重要国事活动和国际贵宾车队,可以通行奥林匹克专用车道。

为奥运会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可以通行奥林匹克专用车道。

持奥林匹克专用车证的外埠号牌车辆,与北京市持证车辆享有同等通行权限。

三、分阶段削减机动车总量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期间,采取不同的削减机动车总量措施。具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第二阶段,2008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

(一)第一阶段削减方案(20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

1. 北京市机动车:全天禁止黄标车上路行驶;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在京中央国家机关、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全天停驶机动车 30%;倡导其他机动车减少上路行驶。

2. 其他省、区、市机动车:进入北京市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汽油车须符合国 II 及其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车须符合国 III 及其以上排放标准,持有车辆所在地环保部门核发的统一绿色环保标志和证明,进入市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还须按规定办理市区通行

证。除运送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车辆及持通行证件为北京运送其他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外,其他货运机动车绕行 112 国道等北京周边道路;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和过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进入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为北京市运送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须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核准后,办理通行证,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二)第二阶段削减方案(2008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

1. 北京市机动车:

(1)全天禁止黄标车上路行驶。

(2)北京市核发号牌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全天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号单日行驶、双号双日行驶,“二〇〇二”式号牌机动车按双号管理。其中,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在按单双号行驶的基础上,其停驶的机动车应当达到总量的 70%。限行范围为:7 月 20 日至 8 月 27 日,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8 月 28 日至 9 月 20 日,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及有赛事车辆通行的机场高速公路、八达岭高速公路、京承高速公路等。

但以下机动车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限制:特种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车,各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机动车(“使”字号牌车辆),持北京奥组委核发的有效奥林匹克运动会专用车辆证件(不含车证底色为黄色的场馆外围和场馆临时车证)的机动车,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认定保障城市正常运转通行证的机动车,车身喷涂有城管、工商、交通执法标识的执法车辆和车身喷涂有环保监察标识的车辆,车身有明显标志、标识执行故障救援任务的车辆,环卫、园林、道路养护作业车辆(须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3)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每日 6 时至 24 时,货运机动车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六环路)行驶,拖拉机、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含六环路)行驶;每日 0 时至 6 时,拖拉机、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禁止在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京 B 号牌摩托车全天禁止在四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四环路辅路)行驶。

(4)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确需上路行驶的,须经北京市相关部门核准,并由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5)持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通行证车辆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限制,如通行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的道路,须办理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线通行证。

(6)持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配送“绿色车队”通行证车辆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限制,但须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7)建筑工程运输车辆全天禁止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持北京市公安交

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专用通行证车辆除外)。

(8)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机动车停驶 50%，方案单独制订。

(9)持北京市长期市区通行证的外省、区、市机动车按北京市机动车管理。

2. 其他省、区、市机动车：

按机动车车牌尾号全天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进入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二〇〇二”式号牌机动车按双号管理。限行范围为：7 月 20 日至 8 月 27 日，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8 月 28 日至 9 月 20 日，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及有赛事车辆通行的机场高速公路、八达岭高速公路、京承高速公路等。

但以下机动车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限制：进京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邮政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车辆及持通行证件为北京运送其他生产生活物资车辆，持道路运输证件的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和省际旅游车辆，持北京奥组委核发的有效奥林匹克运动会专用车辆证件(不含车证底色为黄色的场馆外围和场馆临时车证)的机动车。

进入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还须符合以下规定：汽油车须符合国Ⅱ及其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车须符合国Ⅲ及其以上排放标准，持有车辆所在地环保部门核发的统一绿色环保标志和证明，有效期内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强制保险标志，并办理进京通行证。

除运送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车辆及持通行证件为北京运送其他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外，其他货运机动车绕行 112 国道等北京周边道路。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和过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天禁止进入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为北京市运送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须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核准后，办理通行证，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3. 外籍入境机动车：

持临时号牌的临时入境机动车不受单、双号交通管理措施限制。

四、配套保障措施

(一)国务院有关部委配套保障措施

1. 公安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组织全国公安机关特别是京、津、冀、晋、蒙、辽、鲁等北京及周边省、区、市公安机关开展对进京车辆的检查；协调做好进京机动车的远程分流；协调指导京、津、冀两市一省公安机关做好进京货运机动车绕行 112 国道等北京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指挥工作。

2. 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协调天津市、河北省公路管理部门做好 112 国道等进京货运机动车分流路线的养护、维修、桥梁加固、增设防护设施和指示标志等工作，配合公安部做好货运机动车绕行 112 国道等北京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工作；协调有关省、区、市交通主管部门做好进京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尾气治理工作和

北京奥运会高校志愿者交通保障车队组建工作;协调各省、区、市交通公路管理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餐饮住宿等服务工作,为进京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组织做好民航、公路和水运的客货运输保障及邮政车管理工作。

3. 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协调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做好进京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对符合本方案规定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由所在地环保部门核发统一的绿色环保标志和证明。

4. 铁道部主要负责做好奥运期间铁路运输组织工作,特别是在公路运输紧张时,组织煤炭等物资抢运,确保迎峰度夏电煤等物资供应。

(二)北京市配套保障措施

1. 公共交通保障措施:北京市公交集团增加运营车辆;北京市地铁运营公司通过新增运营线路、缩短发车间隔和扩大列车编组等措施,增加车次和运能;北京市出租汽车企业通过加强车辆保养、减少空驶率等措施增加运能。

2. 货物配送保障措施:北京市运输管理部门从具有运营资质的企业中选择符合环保标准的车辆,由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通行证,组建奥运期间城市配送“绿色车队”,面向社会承担城市生产生活物品的配送服务。北京市商务局、市政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工业促进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3. 其他保障措施:鼓励淘汰治理黄标车并给予政策支持,加大对违反规定车辆的处罚力度,商场、机关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制订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环境交通应急保障方案,减征(返还)停驶车辆的车船税和养路费。

(三)其他省、区、市配套保障措施

各省、区、市政府组织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制订加强机动车管理、进京机动车绕行线路和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并做好实施工作。一要加强进京机动车安全检查和尾气治理工作。二要做好从北京市过境机动车远程劝返、绕行的交通疏导和指挥工作,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可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等情况,依法对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三要做好国道、省道等公路的养护、维修、桥梁加固、增设防护设施和指示标志等工作,特别是天津市、河北省政府要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重点做好 112 国道及其他绕行道路的整治和餐饮加油服务、车辆救援应急准备等工作。四要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北京奥运会高校志愿者交通保障车队的车辆调配和驾驶员选派政审工作,并给予相应的支持政策。五要对 112 国道沿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增设交警中队、增加警力,提高管控能力。要制定应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宣传措施

在奥运会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在全国广泛开展“绿色出行、绿色奥运”

宣传活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环境保护部等部门,按照业务分工做好《交通保障方案》宣传工作。

北京市政府负责做好以下宣传工作:一是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向广大市民宣传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停驶部分机动车、减少污染物排放对营造宜居环境和畅通交通的益处;二是向广大市民发出公开信,倡议市民在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多采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三是通过媒体和手机短信发布交通路况和环境、交通预报;四是号召广大市民文明行车、文明乘车、文明出行,遵守交通秩序,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其他省、区、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各种渠道,做好《交通保障方案》宣传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 对本市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08〕27 号

为保证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交通正常运行和空气质量良好,履行申办奥运会时的承诺,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顺利筹备和成功举办奥运会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建设的决议》,市政府决定,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对本市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7 月 1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持有黄色环保标志及悬挂试验车号牌的车辆,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二、7 月 20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本市核发号牌机动车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单号为 1、3、5、7、9,双号为 2、4、6、8、0)，“二〇〇二”式号牌机动车按双号管理。单双号限行范围为:7 月 20 日 0 时至 8 月 27 日 24 时,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8 月 28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五环路主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主路)、机场高速公路、八达岭高速公路主路(上清桥至西关环岛)、京承高速公路(来广营桥至白马南桥)。

三、以下机动车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限制,准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及执行任务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车辆；
- (二)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小公共汽车、持有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发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
- (三)持有北京奥组委核发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专用车辆证件(不含车证底色为黄色的场馆外围和场馆临时车证)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通行证的车辆(须遵守通行证的使用规定)；
- (四)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城管、工商、交通执法车辆,环保监察车辆及救援、清障专用车辆；
- (五)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按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 (六)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 (七)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四、邮政专用车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限制,但邮政专用货车 6 时至 24 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六环路)行驶(西六环路未开通路段以设置的交通标志为准,下同)。

五、以下机动车还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货运机动车,6 时至 24 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六环路)行驶。
- (二)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6 时至 24 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含六环路)行驶;0 时至 6 时,禁止在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
- (三)京 B 号牌摩托车全天禁止在四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四环路辅路)行驶。

六、7 月 20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遵守单双号限行规定的同时,6 时至 24 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六环路)行驶。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前,须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属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还须提交市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核发的证明文件),确需进入禁限区域道路行驶的,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七、7 月 20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运输土方或渣土的车辆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八、对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停驶的车辆相应减征车船税和养路费,相关规定另行发布。

九、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环保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不再享受减征车船税和养路费的优惠政策。

特此通告。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 对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08〕28 号

为保证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交通正常运行和空气质量良好,履行申办奥运会时的承诺,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顺利筹备和成功举办奥运会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建设的决议》,市政府决定,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对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7 月 1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禁止货运机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及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但以下车辆除外:

(一)“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邮政专用货车;

(二)经北京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北京市运送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

(三)持有北京奥组委核发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专用车辆证件的车辆;

(四)经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北京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属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还须提交北京市公安治安管理部门核发的证明文件)、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通行证件的为北京市运送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的车辆(按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二、7 月 1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进京的外省、区、市机动车须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汽油车须符合国 II 及其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车须符合国 III 及其以上排放标准,“绿色通道”车辆除外)。

三、7 月 20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进京的外省、区、市机动车(含持有北京市市区通行证的车辆)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单号为 1、3、5、7、9,双号为 2、4、6、8、0)、“二〇〇二”式号牌和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机动车按双号管理。单双号限行范围为:7 月 20 日 0 时至 8 月 27 日 24 时,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8 月 28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北京市五环路主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主路)、机场高

速公路、八达岭高速公路主路(上清桥至西关环岛)、京承高速公路(来广营桥至白马南桥)。

四、7月1日至7月19日在北京市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行驶、7月20日至9月20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的进京车辆,须按下列规定办理进京通行证件:

(一)载客汽车需持所在地环保部门核发的尾气排放合格证明,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强制保险标志;

(二)悬挂临时号牌的车辆需持所在地环保部门核发的尾气排放合格证明,有效的驾驶证、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机动车进口凭证、强制保险标志;

(三)其他车辆需持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强制保险标志;

(四)由北京市环保部门核查尾气排放合格证明、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其他证件、证明后,办理有效期为3天的进京通行证件。

五、以下机动车不再办理进京通行证件,且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的限制:

(一)持有北京奥组委核发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专用车辆证件的车辆(但车证底色为黄色的场馆外围和场馆临时车证车辆受单双号行驶措施的限制);

(二)进京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

(三)持道路运输证件的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经批准的临时入境车辆。

六、省际旅游大型客车、“绿色通道”车辆、邮政专用车及经北京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北京市运送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的限制,但仍须办理进京通行证件。6时至24时,除省际旅游大型客车和邮政专用客车外,其他车辆禁止在北京市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北京市环保部门和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实行商品房预售合同 网上联机备案的通知

京建交〔2008〕273 号

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管理,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31 号令)、《关于加快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的通知》(建办住房〔2004〕78 号)和《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管理事项内容的通知》(京建法〔2008〕172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我市将实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联机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预购人在北京市交易权属管理系统(www.bjfdc.gov.cn)完成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签约后,应进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联机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预购人不再向市、区县建委(房管局)申请办理预售登记。

二、预售合同网上联机备案程序如下:

- (一)买卖双方确认合同条款,进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签约;
-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打印商品房预售合同,买卖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
- (三)开发企业在网上进行联机备案,并打印一式两份《商品房预售合同联机备案表》(附件 1),盖章后交预购人一份,同时提供预购人一份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

商品房预售合同联机备案手续应在 7 日内完成。

三、房地产交易管理网将在预售项目的楼盘表上用褐色标识公示已联机备案的房屋。预购人可凭签约时设定的密码登陆交易管理网查询预售合同备案情况。

四、预购人为境外个人(含港、澳、台、侨个人)的,应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预售项目向境外(含港、澳、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销售的,开发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国家安全管理的规定。

五、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签约、联机备案后,该房屋办理预告登记、转移登记时,房屋权利人与预售合同载明的预购人应当一致。

六、在房屋预售期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预购人解除合同或调换房屋的,买卖双方须持相关材料共同到市、区县建委(房管局)办理预售合同备案解除手续。因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当事人可单方到市、区县建委(房

管局)办理预售合同备案解除手续。

七、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解除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解除申请表(原件)(附件 2);
- (二)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协议(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的除外)(原件);
- (三)协议解除合同的,提交商品房预售合同一式四份(原件);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解除合同的,提交一份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
- (四)开发企业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 (五)预购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预购人委托办理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六)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当事人应提交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原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预购人协商解除合同的,如预购房屋已办理了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登记(期房抵押登记)的,应先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后再办理预售合同备案解除手续。

八、因下列情况发生预购人变更的,当事人须持相关材料到市、区县建委(房管局)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变更手续。

- (一)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房屋转移的;
- (二)继承或遗赠;
- (三)离婚;
- (四)夫妻之间更名;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变更后,市、区县建委(房管局)为当事人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发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登记表(附件 3)。

九、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因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房屋转移的,受让方可以单方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变更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原件)(附件 4);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原件);
3.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 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
5. 预购房屋已办理了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登记(期房抵押登记)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变更的书面证明(原件)。

(二)因继承、遗赠发生房屋买受人变更的,由继承人、受遗赠人办理预售合同备

案变更手续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原件);
2. 继承权公证书(原件)或接受遗赠公证或法院判决书(原件);
3. 继承人、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 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
5. 预购房屋已办理了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登记(期房抵押登记)的, 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变更的书面证明(原件)。

(三)因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发生房屋买受人变更的, 财产归属方可以单方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变更手续; 协议离婚的, 由双方共同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变更手续, 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原件);
2. 离婚证(原件、复印件);
3. 离婚财产归属协议(协议离婚的)或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法院判决、调解离婚的)(原件);
4.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协议离婚的房产处分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公证;
5. 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
6. 预购房屋已办理了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登记(期房抵押登记)的, 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变更的书面证明(原件)。

(四)夫妻共有的房屋, 夫妻之间变更名称的, 由夫妻双方共同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变更手续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原件);
2. 夫妻双方共有房屋的协议和更名申请(原件);
3. 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4.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转移房产方的授权委托书需公证;
5. 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
6. 预购房屋已办理了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登记(期房抵押登记)的, 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变更的书面证明(原件)。

十、本通知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2008 年 6 月 1 日前已网上签约但尚未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预售登记的, 可直接按以上规定进行网上联机备案。市、区县建委(房管局)在 6 月 1 日前已受理的预售登记申请, 应继续按照原规定办理预售登记手续。

- 附件:1. 商品房预售合同联机备案表(略)
2.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解除申请表(略)
3.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登记表(略)
4.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略)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修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系列示范文本
和实行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的通知
京建交〔2008〕299号

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工商分局、公安分局、流管办,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了规范我市房屋租赁及其经纪行为,维护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现就修订房屋租赁合同系列示范文本和实行经纪机构居间、代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房屋租赁合同系列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修订,包括《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自行成交版)》、《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版)》、《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经纪机构代理成交版)》和《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可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县分局领取,也可通过“北京建设”(www.bjjs.gov.cn)、“北京工商”(www.baic.gov.cn)、“首都之窗”(www.beijing.gov.cn)、“千龙”(www.qianlong.com)等网站下载。

二、租赁双方自行达成交易的,可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自行成交版)》。

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达成交易的,租赁双方应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共同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版)》。

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出租房屋并代收代付租金的,出租人应与从事房屋租赁代理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租赁代理机构)签订《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租赁代理机构将所代理房屋出租时,应协助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经纪机构代理成交版)》。

三、出租房屋用于居住的,应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出租房屋用于非居住的,应办理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一)自行出租住宅或非住宅用于居住的,出租人应自与承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出租房屋用于非居住的,出租人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以上登记和备案工作承租人应予以配合。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通过合同告知出租人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或备案手续。同时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通过市建委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系统([www. breaa. cn](http://www.breaa.cn),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填报该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信息。

(三)租赁代理机构代理出租房屋的,须代出租人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或备案手续。租赁代理机构应在租赁或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填报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房屋、承租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申报,无需前往服务站或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的,如出租人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出租房屋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承租人为外地来京人员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协助提供出租方的相关证明,并督促和帮助承租人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申报登记或备案信息后,应通过备案系统查看提示信息,对服务站或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发现有未按要求填报信息或填报内容不准确的提示,在 7 日内予以整改。

四、房屋租赁合同或出租委托代理合同发生变更、终止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在网上备案系统予以变更、注销。未按时报送或填报虚假、错误信息未及时更正造成纠纷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承担责任。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房屋出租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建设(房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将其违法行为记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该机构和人员的信用档案,向社会公示。

六、本通知自 6 月 1 日起执行。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与原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此前制定的有关文件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 京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BF—2008——0603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自行成交版)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修订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自行成交版)

出租人(甲方):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 (☐甲方/☐乙方) 应自订立本合同

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_____付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

(二)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由乙方承担: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_____。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_____。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承租人(乙方)签章:

国籍: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房屋交割清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赔偿

[illegible]

其他相关费用

[illegible]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退房确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 无纠纷/ ☐ 附以下说明: _____。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BF—2008——0605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版)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居间人：_____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修订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版)

出租人(甲方):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居间人(丙方):_____备案证明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居间撮合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出租房屋,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 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 (☐甲方/☐乙方) 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_____付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

(二)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居间服务

(一)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机会或媒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物业交验。

(二)本合同签订后(□即时/□_____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作为佣金,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作为佣金,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甲乙双方支付的佣金总合应不超过月租金标准。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仍应向

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佣金。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_____。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丙方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承租人(乙方)签章:

国籍: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居间人(丙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一

房屋交割清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赔偿

[illegible]

其他相关费用			
--------	--	--	--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费					上网费				
电费					车位费				
电话费					租赁税费				
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费									
卫生费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退房确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 无纠纷/ ☐ 附以下说明: _____。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BF—2008——0606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经纪机构代理成交版)

出租人：_____

租赁代理机构：_____

承租人：_____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修订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经纪机构代理成交版)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租赁代理机构: 备案证明编号: _____

承租人(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代理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即租赁代理机构)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出租房屋,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为外地来京人员的,应填写《来京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一);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元/(☐月/☐季),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租金支付方式:押_____付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甲方委托的租赁代理机构在_____银行开立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租金账户”,该账户信息可通过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网站(www.breaa.cn)和北京建设网(www.bjjs.gov.cn)查询),账号为_____,乙方通过第_____种方式按期将租金(含押金)交存到租金账户:

1. 委托租金账户开户行按合同约定代扣租金,乙方在_____银行开设付款账户,账号为_____;

2. 乙方将租金直接汇入租金账户(包括汇款、转账或 POS 机刷卡等方式);

3. 因乙方原因不能将租金直接存入租金账户,乙方委托租赁代理机构代交租金。租赁代理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将租金存入租金账户,不得直接收存或存入其他账户。

(二)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佣金

本合同签订后(☐即时/☐_____日内),租赁代理机构可按月租金的_____%收取佣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其中乙方应向租赁代理机构支付月租金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作为佣金,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甲乙双方支付的佣金总额应不超过月租金标准)。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_____。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

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租赁代理机构一份,_____执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租赁代理机构签章:

国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来京人员信息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的情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号:市流调1表
制表机关:市流管办
批准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07〕126号

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

登记表序号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政治面貌*		受教育程度*				
	户籍类别*	☐ 非农业 ☐ 农业 ☐ 无户口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原籍/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盟、州)区(旗、县)								
	居住证件*	☐ 有 ☐ 无	婚育证明*	☐ 原籍证明 ☐ 本市证明 ☐ 无	免疫接种*(18岁以下)		☐ 有 ☐ 无			
家庭户信息	家庭户流入*	☐ 否 ☐ 是 人16岁以下 人(其中: 男 女)								
	户 主	☐ 是 ☐ 否	与户主关系			户主登记表序号				
居住信息	离开户籍日期*	年 月 日		来京日期*	年 月 日		来现住地日期*	年 月 日		
	来京原因*			居住类型*			房屋登记表序号			
	现住地址*	区(县)								
	所属派出所*						民警姓名*			
就业信息	目前状况*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行业*			
	主要从事工作*			职业*			单位登记表序号			
	参加社会保险*	☐ 无 ☐ 工伤 ☐ 医疗 ☐ 失业 ☐ 养老 ☐ 生育							工作所在地*	区/县
	在京* 参加社会保险	☐ 无 ☐ 工伤 ☐ 医疗 ☐ 失业 ☐ 养老 ☐ 生育							签订劳动合同*	☐ 有 ☐ 无
其他										

管理员姓名:管理员编号:填表日期:年

月日

说明:1.表中带“*”的项为必填项;
2.表中带下划线“XXXX”的项请按照“填表说明”填写。

填 表 说 明

1. 身 份 证 号 码: 无身份证的在第一格填特殊标识, 16 岁以下, 填 1, 16 岁以上, 填 2;
2. 政 治 面 貌: ①中共党员, ②共青团员, ③群众, ④其他党派;
3. 受 教 育 程 度: ①研究生, ②大学本科, ③大学专科, ④高中, ⑤初中, ⑥小学, ⑦不识字;
4. 婚 姻 状 况: ①未婚, ②已婚, ③丧偶, ④离婚;
5. 原籍户籍地址: 按照身份证件内容详细填写至街(路、巷、胡同)、楼(村)、单元、号;
6. 家 庭 户 流 入: 指夫妻双方携带家庭成员来京并一同居住的家庭, 户主为夫妻中一方;
7. 与 户 主 关 系: ①配偶, ②子女, ③父母, ④祖父母, ⑤岳父母或公婆, ⑥孙子女,
⑦媳婿, ⑧兄弟姐妹, ⑨其他;
8. 来 京 原 因: ①务工, ②务农, ③经商, ④学习培训, ⑤婚嫁, ⑥随迁, ⑦治病疗养,
⑧投亲靠友, ⑨其他;
9. 居 住 类 型: ①自购房屋, ②租赁房屋, ③寄宿, ④借住, ⑤单位宿舍, ⑥建筑工地, ⑦工
作场所, ⑧其他;
10. 现 住 地 址: 填写至街道(乡镇)、街(路、巷、胡同)、楼(村)、单元、号;
11. 目 前 状 况: ①就业, ②学生, ③丧失劳动能力, ④退休, ⑤从事家务, ⑥正在找工作,
⑦其他;
12. 就 业 单 位 行 业: ①农、林、牧、渔业, ②采矿业, ③制造业, ④金融业, ⑤教育业,
⑥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⑦建筑业, ⑧住宿和餐饮业,
⑨批发和零售业, ⑩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⑪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⑫房地产业, ⑬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业, ⑮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⑯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⑰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⑱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⑲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⑳其他行业;
13. 职 业: ①单位负责人, ②专业、技术人员, ③办事人员, ④商业、服务业人员,
⑤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 ⑥生产运输工人;
14. 其 他: 不在本表数据项范围内, 但根据业务要求需增加的数据项, 内容按照工作
要求填写。

附件二

房屋交割清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赔偿

[illegible]

其他相关费用			
--------	--	--	--

[illegible]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退房确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 无纠纷/ ☐ 附以下说明:_____。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BF—2008——1002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租赁代理机构：_____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修订

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租赁代理机构(乙方):_____备案证明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抵押(出租房屋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一)。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_____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不得多于_____人。

第三条 出租代理权限及期限

(一)乙方出租代理权限为:☐代甲方出租房屋并办理与承租人之间的洽商、联络、签约事宜;☐代甲方办理与房屋租赁有关的备案、登记手续;☐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代甲方向税务部门缴纳税费;☐监督承租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_____。

(二)出租代理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个月。出租代理期限可延长_____(☐日/☐月)。

(三)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

(四)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房屋交回。

第四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二)租金收取方式:甲方在_____银行开设账户,账号为_____;乙方在_____银行开设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信息可通过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网站(www.breaa.cn)和北京建设网(www.bjjs.gov.cn)查询),账号为:_____,乙方通过该账户收取租金并按约定划入甲方账户。

(三)乙方将各期租金划入甲方账户的日期: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佣金及相关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计算方式及关于装修、家具电器等有关费用约定见附件三。

第六条 押金

甲方交付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垫付押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或承租方承担的费用、租金及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七条 其他费用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甲方不承担与房屋有关的下列费用_____: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其他费用_____。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或承租人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相关缴费凭据返还相应费用。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维修责任: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或承租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对

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具体事宜见附件三。

第九条 转委托

出租代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代理事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他人。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二)出现任何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承租人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出租房屋的。
4. 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划付租金达_____日以上的。
2.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 放任承租方的上述行为的。
7. _____。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出租代理期内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四)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租赁代理机构(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备案证明编号:

经纪人签字: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出租房屋信息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的情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号:市流调2表
制表机关:市流管办
批准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07]126号

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

登记表序号

房主信息	个人房主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地	☐ 本市 ☐ 外省市 ☐ 港澳台 ☐ 外籍			政治面貌					
		现住地址	区(县)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国 籍					
	单位房主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所在地址		区(县)			联系电话*						
房屋信息	建筑类型*		建设性质*		所有权类型*						
	所在地址	区(县)			房产证号						
	所属派出所*				民警姓名*						
出租信息	出租方式*	☐ 直租 ☐ 中介 ☐ 转租 ☐ 委托			出租间数*	间 m ²					
	出租用途*	☐ 生活居住 ☐ 日常办公 ☐ 生产加工 ☐ 铺面经营 ☐ 家庭旅店 ☐ 其他									
	租住人员*	本市:___人 外省市:___人 港澳台:___人 外籍:___人									
	租 金*	☐ 月 ☐ 年 ___元			纳税*	☐ 已缴 ☐ 未缴					
	登记备案*	☐ 已办 ☐ 未办		签订责任书*	☐ 治安 ☐ 消防 ☐ 婚育 ☐ 无	租赁合同*	☐ 有 ☐ 无				
	出租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中介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转租人姓名*	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转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其他											

管理员姓名:_____管理员编号: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表中带“*”的项为必填项;
2. 表中带下划线“XXXX”的项请按照“填表说明”填写。

填 表 说 明

1. 政治面貌:①群众,②中共党员,③共青团员,④其他党派;
2. 证件类型:①身份证,②护照,③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④其他;
3. 地 址:详细填写至街(路、巷、胡同)、楼(村)、单元、号;
4. 建筑类型:①平房,②楼房,③出租大院,④地下室,⑤人防设施,⑥其他;
5. 建设性质:①住宅,②写字楼,③临时建筑,④公共建筑(体育场馆、电影院),
⑤生产建筑(库房、厂房、市场),⑥其他;
6. 所有权类型:①个人,②单位;
7. 其 他:不在本表数据项范围内,但根据业务要求需增加的数据项,内容
按照工作要求填写。

附件二

房屋交割清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赔偿

[illegible]

其他相关费用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费					上网费				
电费					车位费				
电话费					租赁税费				
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费									
卫生费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租赁代理机构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签章:		租赁代理机构(乙方)签章:
退房确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 无纠纷 / ☐ 附以下说明: _____。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签章:		租赁代理机构(乙方)签章:

附件三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计算方式及关于装修、家具电器等有关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佣金应不超过月租金标准,乙方提供其他延伸服务的,双方应在此明确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医院简易门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8〕133 号

各区县卫生局,各三级医院:

为落实 2008 年北京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医院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拓展服务层面,优化就医流程,方便群众看病,规范医疗行为,保障就医安全,现将《北京市医院简易门诊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医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医院简易门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简易门诊,方便患者取药和检验、检查,缩短患者等候时间,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简易门诊是医院针对慢性病患者(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的慢性病患者)长期治疗需定期开药或需开具相关医学检验单或一般检查开设的门诊。

第三条 简易门诊的医师应具备执业医师资质,并严格按照登记的执业地点和执业范围执业。

第四条 简易门诊接待已经确诊且病情稳定的慢性病取药或检查、检验患者,不得接待初诊患者,不得接待病情不稳定的患者,不得接待非患者本人。

第五条 简易门诊的医师须在患者持有相关疾病就诊病历资料,且不需要调整治疗方案时,方可按照原病历上注明的口服药品和服用剂量开具处方。医师须在病历上记录开药日期,并注明“慢病取药”字样,但不书写病情记录。

第六条 简易门诊的医师不得开具肌肉注射、静脉注射药品处方以及输血治疗和透析治疗等。

第七条 简易门诊的医师不能开具下列药品:

(一)第一、二类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激素类用药;抗肿瘤药物;生物制品;抗排斥药物;免疫抑制剂。

(二)专业性很强的特殊用药物,如强心药、抗心律失常药、抗凝药及中药汤剂。

(三)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

第八条 简易门诊的医师可以开具普通检验、检查申请单,不能开与相关慢性病无关的检验检查和大型设备检查申请单,如:CT、核磁共振、核医学检查等。

第九条 简易门诊的医师不负责解释检验、检查结果。有需要了解检验、检查结果或指标意义的患者应当到相应专科就诊。

第十条 简易门诊接待同一患者同一疾病 3 个月内连续取药不得超过 3 次,连续取药 3 次后的患者须到相应专科门诊复诊。

第十一条 简易门诊分为综合简易门诊和专科简易门诊。综合简易门诊的全科医师由医院指定部门负责管理,专科简易门诊的医师由相应专科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简易门诊开放时间应与医院门诊开放时间相同,并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简易门诊应设立独立诊室。

第十四条 简易门诊应按市发展改革委的规定收取挂号费用。

第十五条 简易门诊不得开具各种医学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简易门诊不得开展体检工作。

第十七条 医院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 印发《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统发〔2008〕94 号

市局、总队所属各有关单位,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队: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权,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行为,促进公平公正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有关行政规章,制定《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在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中遵照执行。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行为,促进公平公正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有关行政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法定职责实施行政处罚;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及区、县调查队对所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法定职责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条 在对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一般案件经执法机构审理、法规机构审核,重大、复杂案件经审查委员会审查或者联席办公会议集体讨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人员从事统计工作,拒绝接受统计检查,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统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人员从事统计工作,拒绝接受统计检查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统计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按照下列标准执罚:

-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数额占应报数额不足 5% 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数额占应报数额 5% 以上不足 30% 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三)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数额占应报数额 30% 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数额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数额较小的,可以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数额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少,数额较大的,可以加重处罚。

第七条 对下列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情节较重的行为,按照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标准执罚:

- (一)故意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对区域统计数据质量造成后果或者影响;
- (三)两年内再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四)上年度拒报统计资料;
- (五)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

第八条 对下列拒报行为,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经催报,在改正期限内仍不报送统计资料;
- (二)不按照规定期限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 (三)明确表示拒绝报送统计资料。

第九条 两年内累计 3 次迟报统计资料,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任何单位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对下列拒绝接受统计检查的行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
- (二)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

第十二条 对个体工商户的违法行为,按照下列标准执罚:

-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两年内累计 3 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拒绝报送统计资料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三)有第十一条所列拒绝接受统计检查行为之一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情节简单,有法定依据且违法行为后果轻微,拟对违法单位处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指“应报数额”,依据国家和地方统计制度计算。“不真实统计资料数额”为应报数额与实际上报数额之差的绝对额。

第十六条 单表种多指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指标间存在逻辑关系的,按单起行为论处;指标间无逻辑关系或者多表种多指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按多起行为分别予以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及区县调查队的执法检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统计局有关行政规章,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参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罚。

第十八条 对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人员从事统计工作以及第十三条所列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违法行为,由市和区、县统计局执罚。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号令)规定的听证标准;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及区县调查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九号令)规定的听证标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京统发〔2005〕10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统发〔2008〕96 号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

《北京市统计巡查工作办法》已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第 12 次北京市统计局局长、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总队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统计巡查工作办法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北京市统计巡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下简称市局、总队)行政管理职责,加强对全市政府统计工作的检查监督,保障依法组织实施政府统计工作,促进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增强统计主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各地区统计机构的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统计管理体制加强统计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机构,列入统计巡查的对象:

- (一)各区县统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机构;
- (二)国家统计局和北京市统计局派出在各区县的调查队;
-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

第三条 下列事项,列入巡查内容:

- (一)执行国家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以及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 (三)执行国家和本市统计调查制度情况和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与审批(备案)情况;
- (四)统计数据质量状况、统计信息发布情况和统计基础工作情况;
- (五)完成市政府和市局、总队部署的重大工作和统计调查任务情况;
- (六)区县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廉政勤政建设及统计队伍、行业作风建设情况;
- (七)区县统计机构统计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八)市局、总队认为应当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根据巡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进行综合巡查或专项巡查。

第五条 市局、总队每年选择部分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和市属有关部门进行巡查。必要时也可以对全部区县统计局、调查队进行巡查。

第六条 巡查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巡查工作计划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巡查对象;
- (二)巡查时间;
- (三)巡查工作任务;
- (四)巡查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

巡查工作计划必须经市局、总队办公会批准。

第七条 市局、总队设立巡查指导办公室,负责巡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第八条 巡查组组长由市局、总队指定。巡查组组成人员根据巡查工作任务的需要,选调市局、总队或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有关人员参加。

第九条 实施巡查工作,应当提前通知巡查对象,告知巡查内容、形式、时间、具体要求和巡查组组成人员。

第十条 巡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进行:

- (一)发布巡查工作通知,指导巡查对象开展自查。
- (二)巡查组前往巡查对象办公现场进行检查。
 1. 听取自查情况报告;
 2. 与相关人员座谈;
 3. 进行必要的个别谈话;
 4. 查阅有关资料;
 5. 深入基层单位进行检查;
 6. 其他必要的检查工作。

(三)巡查工作结束后,巡查组与巡查对象领导班子沟通巡查初步情况,听取巡查对象领导班子对有关问题的意见或说明。

(四)巡查组将巡查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形成巡查意见,在巡查结束后两周内报市局、总队主管领导。

(五)巡查指导办公室根据巡查组的意见,起草《统计巡查意见书》,报经市局、总队领导审批后,在巡查结束三周内正式向巡查对象进行反馈。巡查对象应当在接到《统计巡查意见书》后两个月内向市局、总队书面报告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巡查结果的处理

(一)巡查中发现一般性问题的,应当给予现场指导,督促改正;

(二)巡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应当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批评,必要时以《统计巡查报告》的形式,通报市政府或有关区县党委、政府和有关领导;

(三)巡查中发现统计违法或违纪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移交相关职能机构处理。

第十二条 巡查组在工作中应当认真听取巡查对象对市局、总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市局、总队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单位反映。有关单位应当针对基层意见和建议制订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巡查组执行巡查工作计划范围内的任务,不干涉巡查对象的正常工作。巡查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巡查对象有关领导或人员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巡查工作实行责任制。巡查组应当对所执行的巡查工作和巡查报告负责,对上报失真情况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巡查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谨言慎行,廉洁自律。

第十五条 巡查对象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对弄虚作假、阻碍巡查、拒绝配合巡查组开展工作的,将依据《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巡查对象和有关人员,有权对巡查组成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市局、总队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可以参照本办法,在本地区开展统计巡查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实施《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械〔2008〕19 号

各分局、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5 次局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强化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者”的意识，促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诚信自律，规范北京市各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和检查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日常监督管理是指北京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对本市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和质量控制过程所

实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三条 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工商注册地址所在行政辖区划分监管职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

第四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部署全市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发布和调整北京市重点监控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培训;必要时,可直接组织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五条 分局负责工商注册地址在本行政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行政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北京市各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和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相关的专业知识。遵守检查纪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监督。对检查中知晓的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第三章 生产企业责任

第七条 北京市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作为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上市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有效。

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保存证明医疗器械产品符合安全性、有效性基本要求的资料。

第九条 生产企业应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自查,如发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中登载事项已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申请变更登记。

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情况外,生产企业还应将下列信息的保持和变化情况书面告知辖区分局:

- (一)企业相关人员及变更情况:管理者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负责人、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专职检验员等;
- (二)产品注册证书取得、变更及重新注册情况;
- (三)主要生产、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厂房改建、扩建情况;
- (五) 重大工艺的调整变化情况;
- (六)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产品监督抽验情况;
- (七) 产品质量投诉和处理情况;
- (八) 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
- (九)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理情况;
- (十) 医疗器械产品召回情况;
- (十一) 停产、恢复生产、委托生产和接受委托生产情况;
- (十二)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销售等情况;
- (十三) 企业联系方式变化情况,包括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E-mail 邮箱等;
- (十四)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伤害的,应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报告辖区分局。

第四章 重点监管

第十一条 我市根据医疗器械产品的风险程度和监督检查情况,对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企业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生产国家和北京市重点监控医疗器械目录中产品的企业;
- (二) 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规规章,已被依法查处的企业;
- (三) 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的企业;
- (四)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中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的企业;
- (五)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相关产品生产实施细则记录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重点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审批操作规范》否决项要求的企业;
- (六)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条件、生产工艺、人员等已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隐患的企业;
- (七)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信用等级低的企业。

第十二条 市局每年应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重点监控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结合北京市医疗器械监管实际,发布北京市重点监控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分局应依据本细则第十一条的原则,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监管企业,并报市局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的实施

第十四条 分局应根据辖区企业状况,制定相应制度,采取适宜方式,以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相关信息,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及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档案。

第十五条 分局每年应制订年度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对于其他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各分局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督检查的范围和频次;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应保证在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应针对不同企业情况、问题和产品特点,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检查内容可参照相关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文件。

第十七条 现场监督检查可采用突击检查的方式。实施现场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应少于2人,检查前应向被检查企业出示相关证件。对于监督检查情况,应进行客观、准确、完整的记录。

第十八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监督检查人员应及时与企业进行确认,同时告知企业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及复查时间。必要时,可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十九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严重问题,且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市局将在官方网站和有关媒体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公示:

- (一)存在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现场审查标准中否决项要求的;
- (二)存在不符合相关产品《生产实施细则》记录项要求的;
- (三)存在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重点项要求的;
- (四)存在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重点项要求的;
- (五)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注册产品标准的;
- (六)其他擅自降低生产条件且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

第二十条 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有关行政监督措施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北京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为检查人员提供真实、有效的监督检查材料和场地;在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辖区分局。分局在接到企业整改报告后,应及时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不得无故拒绝接受检查,不得欺瞒检查人员,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对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过程实施监督,如发现检查人员在日常监督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三条 市局应建立全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通报全市监督检查总体情况、通报重大问题处理情况、确定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布置专项检查或联合检查等。

第二十四条 分局应于每年 6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报送市局。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二)监督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重大问题及处理情况;
- (三)《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情况表》(附件一);
-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数据表》(附件二);
- (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三);
- (六)下一年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计划(仅在每年 12 月 10 日报)。

市局应及时汇总全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情况,并报送国家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08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京药监械〔2003〕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一、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情况表(略)
-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数据表(略)
- 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略)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北京市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市场管理规定》的通告

京民防发〔2008〕105 号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管理规定》(国人防〔2006〕58 号)及《关于组织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开展达标建设和检查验收活动的通知》(国人防〔2008〕88 号)要求,北京市民防局修订了《北京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市场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实施。原京民防发〔2007〕122 号文件废止。

特此通告。

北 京 市 民 防 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北京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市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管理,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以下简称防护设备)的流通秩序,营造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相关条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进入我市行政区域建筑市场的防护设备,其生产、销售和安装等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凡是进入我市防护设备市场的生产和安装企业必须是经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以下简称定点厂),并符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四条 市民防局负责对进入我市建筑市场的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进入我市建筑市场的防护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建立详细的各定点厂产品质量、企业诚信档案。

第六条 本市定点厂生产的防护设备,其市场管理依照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管理规定》,及本规定第十、十一、十四、十五条执行。

第七条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外省市)定点厂进入本市建筑市场从事防护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活动,必须先到市民防局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市民防局应建立履行备案手续进入我市防护设备市场的定点厂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外省市定点厂申请在我市销售及安装防护设备,应在我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建立稳定的组织机构。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备案。

(一)企业向市民防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企业进入北京市场备案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附省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国家人防办授权的有关技术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两份),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3. 上一年度省级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年检表》(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4.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企业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7. 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以上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须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二)市民防局对申报企业的资料进行核查,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企业进入北京市场备案表》中填写备案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市民防局将备案结果通知书和相关文件发给申报企业,同时在市民防局网站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条 进入我市销售及安装防护设备的企业应实行公平竞争、明码标价,不得低于成本价销售,不得搞价格垄断,同时应严格按照防护设备产品的有关要求做好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防护设备中的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必须由生产该防护设备的定点厂负责销售、安装,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其他企业或个人不得代销、安装。

阀门类防护设备及防化专用设备可由定点厂自行销售或由其他设备供应企业销售。负责阀门类防护设备及防化专用设备安装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凡在我市建设的人防工程(含防空地下室),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选择经国家人防办认定的本市定点厂生产的、或经市民防局备案的外省市定点厂生产的防护设备产品,并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签订销售合同。

第十三条 市民防局应做好对已备案定点厂的监管工作,掌握在我市流通的防护设备销售和安装情况。应适时组织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我市建筑市场中的防护设备进行质量抽检。

第十四条 已经备案的定点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防局应将其从备案名录中取消:

- (一)提供虚假申报备案材料的;
- (二)涂改、出借、套用或转让许可证的;
- (三)无正规图纸生产的;
- (四)制假售假的;
- (五)偷工减料、严重降低防护效能,其产品 1 年内两次(或两种型号产品)被检测认定为不合格的;
- (六)存在恶性竞争、严重扰乱我市防护设备市场秩序行为的;
- (七)被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取消其定点厂资格的;
- (八)在我市从事防护设备供应及安装过程中,发生较大及其以上安全事故的;
- (九)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丧失企业法人资格的。

市民防局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被取消备案资格的定点厂名单。对于取消备案的企业,市民防局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入我市防护设备市场的备案申请,并将企业违规情况上报国家人防办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未经市民防局备案、擅自在我市销售及安装防护设备的企业,由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资格文件进行核查,对其所有已进入施工现场的防护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对于定点厂资格文件齐全有效,且防护设备质量合格的,应告知其向市民防局申报办理备案手续。自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该企业仍未履行申报备案手续的,由市民防局报请国家人防办进行处理。

对于定点厂资格文件齐全有效,但检测出不合格防护设备的,应当责令建设、施工单位停止使用该定点厂防护设备。经整改后复查符合规定、标准的,可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恢复防护设备使用。对于防护设备质量问题较严重的,由市民防局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布,并上报国家人防办。

对于不具备生产、安装或销售防护设备资格的,应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对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选购非定点厂生产的、或经非正规渠道采购的不合格防护设备,导致其修建的人防工程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行为,由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包括: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防电磁脉冲门、密闭阀门、超压排气阀门、密闭观察窗、给排水防爆波设备(防爆波地漏、防爆波清扫口等)、防化专用设备等。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民防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ISSN 1009-2862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